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7615

- 一. 标题: 时限及维修检查-审定维修要求-ALS 第 3 部分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3-0072 (2013年3月20日颁发);

空客公司 A300-600 ALS 第 3 部分第 00 版 (EASA 2012 年 4 月 18 日批准):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28, 39-4959

#### 1. 原因

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在发布的适航限制章节(ALS)文件中。

适用于A300-600飞机的审定维修要求(CMR)已经在空客A300-600 CMR文件(引用了AI/ST5/829/85)中确定。DGAC于2005年7月颁发AD F-2005-123(EASA AD 2005-6070),CAAC于2005年8月颁发了CAD

2005-MULT-28,要求符合上述文件中所确定的要求。

在CAD2005-MULT-28颁发后, CRM任务目前是在A300-600的ALS 第3部分文件(这些文件已经获得EASA的批准)中确定。这些文件引入了更为严格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如果不能符合这些文件中的维修要求,那么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CAD2005-MULT-28中的要求,同时要求贯彻A300-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中确定的新的或更加严格的维修要求。

### 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## 重申CAD2005-MULT-28中的要求:

(1) 在CAD2005-MULT-28生效之日(即2005年8月17日)起的2个月内,符合A300-600 CMR文件(引用了AI/ST5/829/85 R12)中包含的所有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。

# 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,在空客A300-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中的修订记录(ROR)页中定义的符合性时间内,完成通过引用而进入到空客A300-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的ROR中的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- (3)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(2)段所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发现任何不符,在空客维修文件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按照适用的空客维修文件中确定的(或通过引用而引入的)实施指令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在空客维修文件中没有确定符合性时间,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适用纠正措施或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实施指令,并在这些实施指令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应指令。

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(2)段所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发现任何不符, 且这些不符在空客维修文件中没有定义,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 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实施指令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令。

- (4)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表明符合本指令第(2) 段的要求:
- (4.1) 按照以下方式修订飞机运营人或所有者用以保证所运营的

每一架飞机持续适航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(AMP):

对于适用的机型和相关的飞机构型,将空客A300-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中所有的实施指令和适航限制合并到AMP中。

并且,

- (4.2) 符合本指令(4.1) 段所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- (5) A300-600特殊任务及符合性时间:

对于CMR任务213000-A0001-1-C,应该根据飞机适用的构型,在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符合性时间之内首次实施。

表1-CMR任务213000-A0001-1-C 首次实施门限

飞机截止2012年4月18日(A300-600 ALS	符合性时间
第3部分第00版的批准日期)的构型	
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飞行不超过	首次飞行起累计不超过40000 FH
40000飞行小时 (FH)	
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飞行达到或超过	从最后一次完成ASM任务
40000 FH, 并且已经贯彻了老化系统维	213115-04-1或MRBR任务
修 (ASM) 任务213115-04-1或维修审查	21.31.00/06和21.31.00/08起,以
委员会报告(MRBR)任务21.31.00/06和	后到为准,累计不超过14000 FH
21. 31. 00/08	
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飞行达到或超过	从2012年4月18日(A300-600 ALS
40000 FH, 并且未经贯彻ASM任务	第3部分第00版的批准日期)起的3
213115-04-1或MRBR任务21.31.00/06和	个月以内
21. 31. 00/08	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4月2日

# 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